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津教科函〔2023〕12号

市教委关于2023年度天津市教委社会科学重大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着力提升我市高校科研创新能力，促进我市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，服务国家和天津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要，现将本年度市教委社会科学重大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内容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“四个面向”，加快完善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、学术体系、话语体系建设，突出学术创新价值和应用实效。在面向市级党政部门、社科研究机构和我市各高校征集选题的基础上，市教委确定《2023年度天津市教委社会科学重大项目课题指南》（附件1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申请人应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、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

科研经验，社会责任感强，能够自觉践行优良学风；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），能够承担课题研究的实际组织责任。

2. 申请人当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不能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参与本项目的其他课题申报。

3. 申请人和子课题负责人必须有丰富的、与课题相关的前期研究成果。

4. 重大项目不得重复研究，申请人应未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教育部项目和其他省部级项目的同名称或同内容课题。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同时在研一项市教委社会科学重大项目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按要求填写《天津市教委社会科学重大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一式3份，申请书A4纸双面印制、左侧胶装。佐证材料1份单独胶装。

2. 《2023年度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一式2份，加盖学校公章。

3. 请各单位于2023年9月15日前将申请书（word）和一览表电子版（excel）经办公平台报送市教委科研处邮箱，申报书统一命名为：单位+课题名称+课题负责人，纸质材料送至市教委科研处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课题结项

1. 重大项目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、论文、专著等，完成周期

一般为2至3年。立项的重大项目课题，通过市教委组织专家鉴定后予以验收结项。

2.2023年立项的重大项目课题，应符合《天津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（人文社科）验收管理细则》验收相关要求，在此基础上，须另外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，方可结项：

（1）研究成果在《决策与参考》《决策研究》《观点与动态》《天津政务参考》《社科界咨政要报》等市级内刊发表；

（2）研究成果被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大型企事业单位采纳，并出具采纳证明；

（3）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，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；

（4）发表高水平论文1篇。

3.鉴定等级为“优秀”的成果应具备：与项目相关内容发表的论文获得省部级评奖三等以上奖励的；项目核心内容被《新华文摘》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《高校文科文摘》等全文转载的；提出的理论观点、政策建议等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，并被政府部门、大型企事业单位采纳转化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各单位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，严格审核申报资格、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，签署明确意见。

2.课题组须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，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。

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即予以撤项，同时取消三年申报资格，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。

- 附 件：1.2023 年度天津市教委社会科学重大项目课题指南
2.天津市教委社会科学重大项目申报书
3.2023 年度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申请汇总表